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国泰 (验) 字第 (06002) 号

项目名称: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
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
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62527308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
中虹路 17 号

编制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12-65873177

传真：0512-65976916

邮编：215124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九盛港路 2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28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100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中虹路1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周装箱内材包装、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周装箱内材包装28万套、自动化设备1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周装箱内材包装28万套				
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3-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9、《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10、《关于对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9005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11、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2.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³，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浓度的 80%。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注：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中规定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p>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		全厂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增量	
	废水	废水量	828	720	0	720	828	720	-108	720
		COD	0.3312	0.252	0	0.252	0.3312	0.252	-0.0792	0.252
		SS	0.2484	0.18	0	0.18	0.2484	0.18	-0.0684	0.18
		氨氮	0.01656	0.0216	0	0.216	0.01656	0.0216	-0.00504	0.0216
		总磷	0.00331	0.00288	0	0.0108	0.00331	0.00288	-0.00043	0.00288
废气（有组织）	VOCs	0.02	0.108	0.0972	0.02	0.02	0.0108	-0.0092	0.0108	
废气（无组织）	VOCs	0	0.012	0	0.012	0	0.012	+0.012	0.01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况：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原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新亭路 58 号。因企业发展需求，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决定将厂区搬至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中虹路 17 号，拟投资 800 万，建设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局审批意见。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项目名称：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中虹路 17 号；

项目性质：迁建；

审批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和自动化设备 100 台；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

占地面积：搬迁后租赁苏州金运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95.11 平方米；

投资总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职工情况：搬迁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3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

产时数 2400 小时。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主要产品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实际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1	生产车间	周装箱内材包装	28(万套/a)	28(万套/a)	28(万套/a)	+0(万套/a)	2400h
2		自动化设备	0台/年	100台/年	0台/年	-100台/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热熔区	972m ²	972m ²	与环评一致
		组装区	720m ²	720m ²	与环评一致
		打样区	60m ²	60m ²	与环评一致
		自动化设备生产区	1350m ²	135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1F: 243m ² 3F: 368m ²	1F: 243m ² 3F: 368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未建设	未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1F: 20m ² 3F: 20m ²	3F: 25m ²	减少 15m ²
	运输		统一由汽车进行运输	统一由汽车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900t/a	744t/a	减少 156t/a
	供电		3.3 万度/a	2.8 万度/a	减少 0.5 万度/a
	排水		720t/a	595.2t/a	减少 124.8t/a
	办公区		700m ²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低温	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低温	与环评一致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最终由1#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最终由1#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存放区 40m ²	一般固废存放区 25m ²	减少15m ²
		危废临时存放区 10m ²	不建设	未建设
备注	本项目取消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因而无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桶产生,废活性炭更换时直接清运,无需危废暂存区。			

续表二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状态	备注	车间最大储存量 (t)
中空板	42	42	固态	2.5*1.5 米/片	1
EVA 静电材料	2	2	固态	2.5*1.5 米/片	0.2 万片
PVC 防尘帘	1	1	固态	25 米/卷	0.1
PP 塑料板	12	12	固态	0.72*0.45 米/桶	1
铝合金	30	0	固态	6 米/捆	0
电机	100	0	固态	台	0
金属型材	10	0	固态	6 米/捆	0
切削液	0.06	0	液态	18L/桶	0
箱体	28 万个	28 万个	固态	/	0.2
备注	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已取消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实际建成 (单位: 台/套)	变动情况 (单位: 台/套)
			迁建前	迁建后		
1	自动送料平面下料机	Xclp3	1	1	1	0
2	模板锯床	MJ-B	1	1	1	0
3	电脑雕刻机	A3-0051	1	1	1	0
4	钻铣镗磨机	ZXTM-40	2	0	0	0
5	铆钉机	HC-8RB	4	4	4	0
6	热熔机	XQD-700L	2	2	2	0
7	直切机	HSLQ-3L	2	2	2	0
8	锯切机	/	0	2	0	-2
9	缝纫机	/	0	2	2	0
10	空压机	/	0	2	1	-1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员工总人数3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95.2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0mg/L）和TP（5mg/L）。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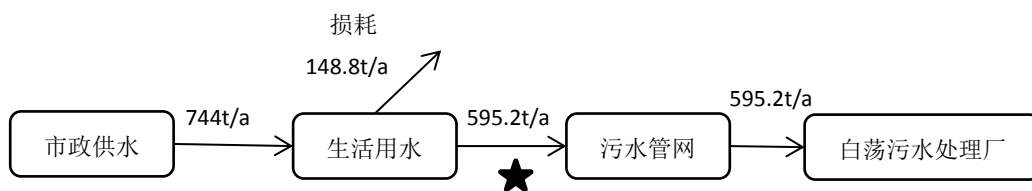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周装箱内材包装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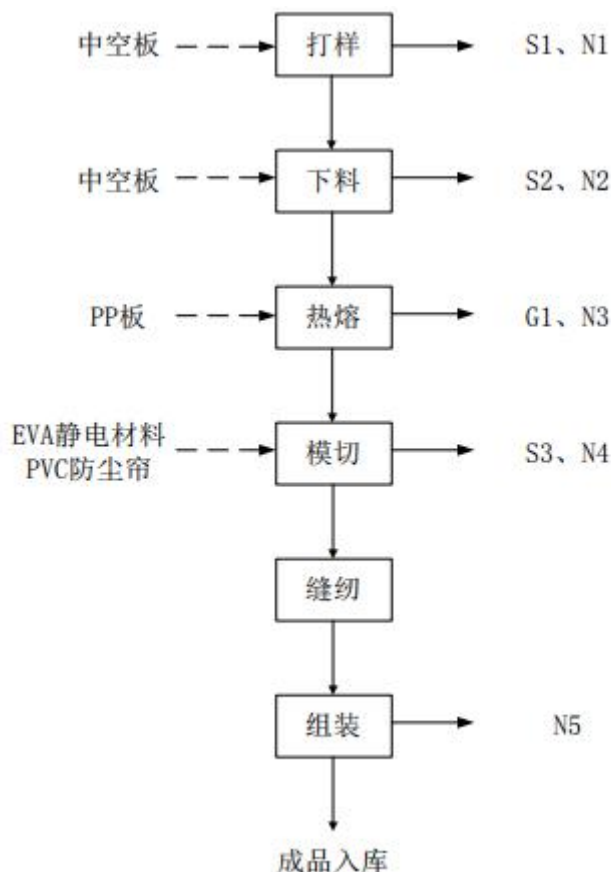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装箱内材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打样：根据客户订单，使用电脑雕刻机将中空板进行裁切，再通过手工组装制成客户所需要的样品，经客户满意后进入后续批量生产过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1。

下料：样品经客户满意后，使用自动送料平面下料机或模板锯床将中空板裁切至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2。

热熔：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周转箱内材使用 PP 塑料面板代替中空板，PP 塑料板无需裁切，但需要使用热熔机将外购的 PP 塑料底板与箱体通过电加热的方法，加热到 290℃ 左右，使其要连接处的表面熔融、固化组合成一体。此过程会产生热熔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3。

模切：使用直切机将 EVA 静电材料裁切至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设备噪声 N4。

缝纫：使用缝纫机将裁切好的静电材料和 PVC 防尘帘缝纫组合在一起，形成周装箱内衬。

组装：将周转箱内衬与中空板内材组装或装入中空板或 PP 塑料板内材中，并使用铆钉机进行固定。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5。

成品入库：组装完成后，成品入库。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及其处理设施

本项目热熔过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将底板和箱体热熔时，热熔面为底板，即热熔 PP 塑料板为 12t/a，热熔工序的运行时间为 550h/a，本项目热熔废气产生量约为热熔 PP 塑料板的百分之一，因此热熔过程产生的废气量为 0.12t/a，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废气经热熔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本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铆钉机、直切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期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在企业收集后由苏州大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固废情况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t)	综合利用量 (t)	外排量 (t)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	0	0	0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	0.9	0.9	0	
3	生活垃圾		/	9	0.6	0.6	0	
备注	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内的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600公斤，因企业从2020年1月开始调试，企业虽已达到环评生产能力，但调试时间未满足1年，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未更换。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取消生产自动化设备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实际生产能力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取消自动化设备生产线,无需建设危废仓库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相较环评,锯切机减少 2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图和生产装置布置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没有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无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取消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相较环评减少,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实际取消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减少,其余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有减少,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由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厂接管	由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厂接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直接排放	/
噪声	下料机、铆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持续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由苏州大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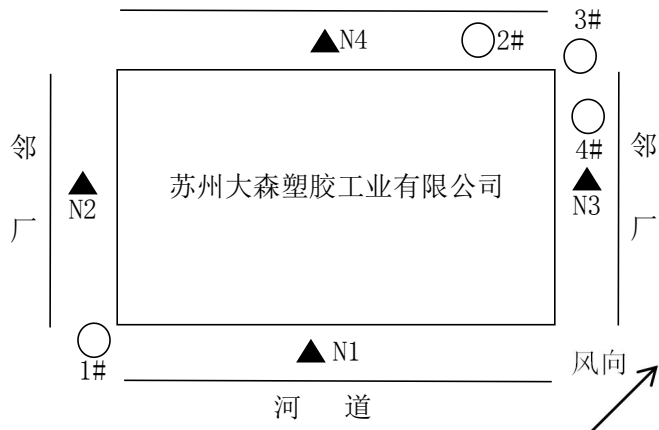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2020 年 6 月 4-5 日)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位。

说明: 经现场勘察, 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为 6 月 4-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 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南厂界; 2#为西厂界; 3#为东厂界; 4#为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 建议	<p>1、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p> <p>2、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具备采样监测功能，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固废暂存处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p> <p>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leq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leq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排放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	本项目由于取消自动化设备生产线，无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由苏州大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p>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合理平面布局，经勘查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p>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审核。</p>
<p>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我司贯彻 ISO14000 标准，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p>
<p>8、该项目在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本项目在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9、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720/720 吨、COD≤0.0252/0.0252 吨、SS≤0.18/0.18 吨、氨氮≤0.0216/0.0216 吨、总磷≤0.00288/0.00288 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0108/0.0108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012/0.0012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水量 17.5 吨、COD 0.089 吨、SS 0.023 吨、氨氮 0.0057 吨、总磷 0.00027 吨，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符合相应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0.0038 吨，符合总量限值。</p>
<p>10、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并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计	PHS-3C	GTYQ-059	已检定/已校准
2	旋片真空泵	2XZ-0.5	GTYQ-003	已检定/已校准
3	电子天平	FA1004N	GTYQ-005	已检定/已校准
4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0AB	GTYQ-049	已检定/已校准
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S-280A ⁺	GTYQ-014	已检定/已校准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GTYQ-110	已检定/已校准
7	滴定管	50ml	GTYQ-034	已检定/已校准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TYQ-053	已检定/已校准
9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GTYQ-072	已检定/已校准

10	气相色谱仪	SP-7860	GTYQ-077	已检定/已校准
11	多功能风速计	410-2	GTYQ-078	已检定/已校准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GTYQ-068	已检定/已校准
13	噪声校准仪	AWA6021A	GTYQ-069	已检定/已校准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GTYQ-057	已检定/已校准
1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YQ-087	已检定/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3-3。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3-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熔	1#排气筒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有组织废气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下料机、铆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外 1 米处、西厂界外 1 米处、南厂界外 1 米处、北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套/日)	验收期间实际 日产量(套/日)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6.3	周装箱内材包装	933	927	99.4	2400h
2020.6.4	周装箱内材包装	933	925	99.1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接管口 (2020.06.03)	08:30	微黄微浊无浮油	7.25	38	9.57	0.43	152
	09:32	微黄微浊无浮油	7.19	43	9.46	0.44	147
	10:31	微黄微浊无浮油	7.15	35	9.14	0.44	149
	11:30	微黄微浊无浮油	7.22	40	9.88	0.45	155
平均值			/	39	9.51	0.44	15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45	8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接管口 (2020.06.04)	08:40	微黄微浊无浮油	7.23	35	9.71	0.46	149
	09:41	微黄微浊无浮油	7.21	40	9.56	0.47	150
	10:32	微黄微浊无浮油	7.15	38	9.16	0.47	145
	11:33	微黄微浊无浮油	7.11	37	9.64	0.48	152
平均值			/	38	9.52	0.47	14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45	8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 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0.06.03)				1#排气筒出口 (2020.06.03)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4	温度	°C	33.4	33.7	33.5	33.6	34.7	34.5	34.9	34.5
5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6	动压	Pa	66	68	65	63	60	58	61	59
7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0.00	0.01	0.01	0.01
8	流速	m/s	8.9	9.0	8.8	8.7	8.5	8.3	8.6	8.4
9	标干流量	Nm ³ /h	5.40 ×10 ³	5.46× 10 ³	5.36× 10 ³	5.28× 10 ³	5.13× 10 ³	5.04× 10 ³	5.19× 10 ³	5.10× 10 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0.06.04)				1#排气筒出口 (2020.06.0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4	温度	°C	34.1	33.7	34.0	33.9	34.9	35.2	35.0	35.1
5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6	动压	Pa	64	67	68	71	58	57	60	61
7	静压	kPa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8	流速	m/s	8.8	9.0	9.0	9.2	8.4	8.3	8.5	8.6
9	标干流量	Nm ³ /h	5.32 ×10 ³	5.44× 10 ³	5.46× 10 ³	5.59× 10 ³	5.04× 10 ³	5.00× 10 ³	5.15× 10 ³	5.15× 10 ³

7-4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1	2	3	4
排气筒进口 (2020.06.03)	排放浓度	mg/m ³	//	1.99	4.29	1.64	1.51
	排放速率	kg/h	//	1.07×10 ⁻²	2.34×10 ⁻²	8.79×10 ⁻³	7.97×10 ⁻³
排气筒出口 (2020.06.03)	排放浓度	mg/m ³	≤70	1.25	1.18	1.34	1.30
	排放速率	kg/h	≤10	6.41×10 ⁻³	5.95×10 ⁻³	6.95×10 ⁻³	6.63×10 ⁻³
排气筒进口 (2020.06.04)	排放浓度	mg/m ³	//	4.32	2.17	7.31	7.81
	排放速率	kg/h	//	2.30×10 ⁻²	1.18×10 ⁻²	3.99×10 ⁻²	4.36×10 ⁻²
排气筒出口 (2020.06.04)	排放浓度	mg/m ³	≤70	1.48	0.89	1.44	1.97
	排放速率	kg/h	≤10	7.46×10 ⁻³	4.45×10 ⁻³	7.42×10 ⁻³	1.01×10 ⁻²
说明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参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0.06.03)	1#	/	/	0.83	0.99	1.02	0.94	风向: 西南风 天气: 阴 温度: 23.6~25.4℃ 湿度: 71.0%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0m/s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6)	1.06	1.04	0.56	1.50	
	3#			1.11	0.68	0.58	1.28	
	4#			1.22	1.20	1.22	1.20	
非甲烷总烃 (2020.04.29)	1#	/	/	1.26	1.20	1.21	1.13	风向: 东南风 天气: 阴 温度: 27.7~29.6℃ 湿度: 71.0%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0m/s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6)	1.21	1.22	0.62	1.02	
	3#			1.15	0.84	1.01	1.00	
	4#			0.99	0.95	1.04	0.98	
说明	1.“/”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 不做限值要求; 2.参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年06月03日 08时31分至09时06分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3.6℃ 大气压：100.2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外1米	54.4	
2#	——	——	西厂界外1米	57.9	
3#	——	——	东厂界外1米	56.4	
4#	——	——	北厂界外1米	58.3	
排放限值 dB (A)				3类	≤65
测量时间	2020年06月04日 08时35分至09时11分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7.7℃ 大气压：100.5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北厂界外1米	55.3	
2#	——	——	西厂界外1米	57.5	
3#	——	——	南厂界外1米	56.9	
4#	——	——	东厂界外1米	58.1	
排放限值 dB(A)				3类	≤65

结论：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95.2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720	595.2	环评、验收采样数据及公司提供信息材料
	化学需氧量	0.252	0.089	
	悬浮物	0.18	0.023	
	氨氮	0.0216	0.0057	
	总磷	0.00288	0.0002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038	
说明	生活污水控制因子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年排放废水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热熔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55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设计排放量。

2、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在企业收集后由苏州大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

《关于对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90059 号,要求项目须按环评要

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已达到环评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